

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
應考資格考生自我審查檢核表

姓 名		報名系所	
電子信箱		電 話	(日): (行動):

一、非體育競技領域申請人（論文審查）

審查內容	自我檢核結果(√) (由考生勾選)	考生需檢附資料影本 (請依照順序裝訂於本表後方)
1. 經專業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(1)期刊論文全文或研討會全文發表論文 (不接受海報、簡報及摘要) (2)經專業審查證明文件 (例如：論文審查意見表)
2. 具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作者排序頁 (能顯示作者順序及通訊作者標註)

二、體育競技領域申請人（競賽積分審查）

審查內容	自我檢核結果(√) (由考生勾選)	考生需檢附資料影本
1. 參賽相關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能證明曾經或現任為亞運、奧運、帕(拉)運、聽障運、世運培訓隊選手、各單項運動種類亞錦賽、世錦賽參賽選手之相關證明
2. 正式成績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正式成績證明文件(須含比賽名稱、名次、舉辦日期需為報名截止日前五年內) (請依照順序裝訂於本表後方)
3. 依「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」(<u>簡章附件十二</u>)計算積分總和達 40 分(含)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標	請考生填寫下列「體育競技領域積分計算表」

體育競技領域積分計算表(請見下一頁)

比賽名稱&競賽項目	比賽等級 (依 <u>附件十二積分表</u>)	名次	對應 積分	舉辦日期	檢附影本證明 (考生勾選)
範例：114 年全國運動會 (鐵人三項混合接力)	全國運動會	第三名	26	114/10/18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附註：本表由系所自行保留一年後銷毀。

附件、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

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表

國光獎章暨代表各縣市、國家參賽或指導學生、選手（團體項目）代表各縣市、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，換算得分如下：

國光獎章暨國際國內賽會名次積分	一等 一級	一等 二級	一等 三級	二等 一級	二等 二級	二等 三級	三等 一級	三等 二級	三等 三級
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第九 名
● 國光獎章(詳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)	300	280	260	240	220	200	180	160	140
● 世界錦標賽 ● 網球(ATP)/羽球(BWF)職業賽 500分級~1000分級	50	48	46	44	42	40	40	40	
● 亞洲錦標賽 ● 網球(ATP)/羽球(BWF)職業賽 100分級~300分級									
● 世界大(中)學運動會(含錦標賽) ● (世界)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● 亞洲青年(奧林匹克)運動會 ● 世界青年、青少年錦標賽 ● 亞洲青年、青少年錦標賽 ● 東亞運動會 ● U-12世界盃棒球賽 ● U-15世界盃棒球賽 ● U-18世界盃棒球賽	40	38	36	34	32	30	30	30	
● 全國運動會	30	28	26	24	22	20	20	20	
● 全國大專運動會(僅採計公開組成績) ●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● 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(僅以無全大運競賽種類為主) ● 全國大專運動聯賽 ● 其他全國性盃賽/錦標賽	20	18	16	14	12	10	10	10	
● 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 (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)、臺北市 教育(師生)盃各單項競賽(僅採 計甲組成績、棒球僅採計青甲組 成績)	8	6	4						